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7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0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8、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名,授予价格为11.01元/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

12、2021 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 股,回购资金合计为444,8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2020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2.09亿元,比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8.84%。

[illegible]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6日。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谷正彦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18
2	薛旭金	副总经理	30	12	18
3	周小平	副总经理	30	12	18
4	王泽国	副总经理	30	12	18
5	张小霞	副总经理	30	12	18
6	彭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7	赵永锋	副总经理	30	12	18
8	闫春生	总工程师	30	12	18
9	田年益	副总经理	10	4	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398人)			858	340	518
合计			1108	440	668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966,320	23.23	-4,400,000	173,566,320	22.65%
高管锁定股	75,384,284	9.84		75,384,284	9.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70,000	1.69	-4,400,000	8,570,000	1.12%
非公开发行股	89,612,036	11.70		89,612,036	1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201,269	76.77	4,400,000	592,601,269	77.35%
合计	766,167,589	100.00		766,167,589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在合格(70 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401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八、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除限售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其他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

2021年7月12日—2021年9月14日(产品代码CSDVY202105393)

2021年7月12日—2021年9月13日(产品代码CSDVY202105394)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53.7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886.85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2,820.61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5,39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1)第371C00016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30,0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30,000.00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3】(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1,900.00	1.50%或3.330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4】(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1,800.00	1.50%或3.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3】(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5393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9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1,9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4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附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306%】(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95。(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9日北京时间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4】(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5394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9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1,8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3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附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300%】(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25。(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8日北京时间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7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294.53	145,146.78
负债总额	34,502.55	33,6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80.34	103,412.3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2	17,299.7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3,7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800.00	59,900.00	613.86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1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派送红股0.0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1	2021/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68,154,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2,038,596.25元,派送红股608,407,7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776,562,10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1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扣税0.025元;每股送红股0.05股,扣税0.005元;共计每股扣税0.03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扣税0.025元;每股送红股0.05股,扣税0.005元;共计每股扣税0.03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168,154,385	608,407,719	12,776,562,104
1、A股	12,168,154,385	608,407,719	12,776,562,104
三、股份总数	12,168,154,385	608,407,719	12,776,562,10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776,562,10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QKM593

(二)名称: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白岗社区和顺大道125号B栋(住所申报)

(五)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2021年7月8日

(八)营业期限:长期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90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卢润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0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05,500	100.0000	0	0.0000	0